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6 期（总第 92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
通知…………… (2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41)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 (45)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August 31, 2022 No.16, 2022 (Issue 922)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and the Sichu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Development Plan for the Chongqing Metropolitan Area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2021–2025) for Sports Development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4)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Improving Rural Property Rights Transfer and Trading Market (4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Notice on Several Measures for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e Management of Municipal Financial Research Funds (45)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渝府发〔2022〕37号

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1 日

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

前 言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要求提升重庆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带动中心城市周边市地和区县加快发展，培育发展现代化重庆都市圈，推动广安全面融入重庆都市圈。这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未来一个时期重庆都市圈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要指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根据《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重庆都市圈的指导意见》要求，编制《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规划期至 2025 年，远期展望到 2035 年。《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重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约束性文件和制定相关规划、政策的依据。

重庆都市圈由重庆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和紧密联系的周边城市共同组成，包括重庆市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 21 个区和四川省广安市。2020 年，重庆都市圈常住人口约 2440 万人，总面积 3.5 万平方公里，其中平坝面积约 0.31 万平方公里、丘陵面积约 2.14 万平方公里、山地面积约 1.05

万平方公里。

第一章 规划背景

近年来，重庆都市圈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体化程度持续提高，已具备培育形成现代化重庆都市圈的基础条件。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总量超过2万亿元，城镇化率达到74%。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在电子信息、汽车、高端装备、数字经济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大成长潜力的产业集群。创新资源加速集聚，西部（重庆）科学城、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密集落地。城镇体系逐渐完善，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超过千万、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中小城市功能不断完善、人口加速回流。内陆开放高地建设成效显著，构建起东南西北空立体通道体系和空铁水公口岸体系，门户枢纽地位凸显。人文交流和经贸往来密切，渝广合作走深走实。与此同时，重庆都市圈整体实力、空间布局、同城化水平等与国内外成熟都市圈相比仍有不小差距，基础设施、协同创新、公共服务等领域还有不少短板需要加快补齐，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和常态化协商机制尚未形成。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在此背景下，推动重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重庆在推进西部大开发中的支撑作用，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区域辐射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周边地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重庆在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带动作用，强化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功能，助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有利于充分发挥重庆在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中的示范作用，加快吸引生态功能区人口向城镇化地区集聚，加快探索绿色发展新模式，保护长江上游和西部地区生态环境；有利于深入推动川渝合作，引领带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全国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新范例为统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促进中心城区和周边城市（镇）同城化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共治、统一市场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提升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建设经济发达、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现代化的重庆都市圈，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支撑，更好助推长江经济带和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工作原则

辐射带动、优势互补。发挥比较优势，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周边城市扩容提质，促进城市功能互补和产业分工协作，以大带小加快培育中小城市，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以城带乡促进城乡融合，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重庆都市圈发展格局。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牢固树立同城化发展理念，强化改革的先导和突破作用，加快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路径，释放改革集成效应。加快制度、政策和模式创新，面向国内外加快集聚创新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应用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协同监管和共同保护，优化山水生态格局，构建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城市建设运营模式，实现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场主导、开放共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尊重基层首创精神，营造市场统一开放、要素自由流动的发展环境，提高参与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整体经济效率，构建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开放发展新体制。

共建共享、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激发创新创业创造热情和共建共治共享动力，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多元包容的社会治理格局，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重庆都市圈发展能级迈上新台阶，同城化发展取得重大突破，特色优势更加彰显，区域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初步建成国际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现代重庆都市圈。

中心城区带动周边区（市、县）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成型。中心城区发展方式加快转型，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不断优化，周边区（市、县）经济活力、人口承载力不断增强，初步形成中心城区和周边区（市、县）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融合的发展格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左右。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大幅提升。轨道上的重庆都市圈基本成型，铁路公交化列车、跨区域城际客运公交逐步常态化开行，基本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区（市、县）1小时通勤。现代化综合立体对外运输大通道加快建成，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布局成网，水资源、能源实现安全供应和互保互济。

协同创新能力取得重大突破。共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联动的创新网络。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共建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和创新基地，催生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中心核心功能基本形成，实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产业协作能力明显增强。产业协作效率明显提升，初步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构建起主导产业明确、梯次配套、紧密协作的现代产业体系，呈现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雏形。大数据智能化应用走在全国前列，打造富有巴渝特色的消费目的地迈出重大步伐。

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坚持在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中先行先试，内陆改革开放引领功能更加凸显，跨行政区利益共享和成本共担机制更加完善，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行政壁垒

和体制机制障碍总体消除，统一市场体系基本建成，重大开放平台功能充分释放，营商环境国际一流。

生态环境和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大幅提高。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89.4%，跨界河流水质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逐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初步建立。教育托幼、医疗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不断提升，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基本实现同城化，区域协同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到2035年，重庆都市圈重点领域同城化全面实现，综合经济实力、资源配置能力、市场竞争力大幅跃升，融入全球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建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民生活品质大幅提升，建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化重庆都市圈，对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活跃增长极和强劲动力源。

第三章 优化重庆都市圈发展布局

以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为导向，顺应产业升级、人口流动、空间演进趋势，构建中心城区带动周边区（市、县）共同发展、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瞄准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支持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全面提升城市的经济品质、人文品质、生态品质、生活品质、营商品质，打造重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强化金融、商务、研发等高端服务功能，加快集聚国际人才、全球资本等高端要素，全面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构建富有活力的创新体系，全面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链高端环节，加快产业升级步伐，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全面提升高端产业引领功能。打造长嘉汇、广阳岛、科学城、枢纽港、智慧园、艺术湾等城市名片，引领带动中部历史母城、东部生态之城、西部科学之城、南部人文之城、北部智慧之城协同发展。

推动城市瘦身健体。落实“三区三线”，全面提升耕地保护水平，加快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城市边界，优化内部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增加高品质生态、生活、生产空间供给。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人口密度，积极破解“大城市病”，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东、中、西三大槽谷协调发展，推动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适当疏解中心城区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基地等功能与设施，以及过度集中的省市级医疗、教育、体育等公共服务资源，推动集约发展。

重塑国际化山水都市风貌。保护城市历史文脉，严禁在城市更新中大拆大建、挖湖造景，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砍伐老树。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补齐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废弃老旧厂区转变为新兴产业空间，把巴渝优秀文化元素植入城市街区、景点景区，提升人行道、边角地、坡坎崖等市民身边空间品质，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四季见花”。以长江、嘉陵江为主轴，沿三大平行槽谷组团式发展，系统开展“两江四岸”整体提升，打造109公里“清水绿岸”，高水平打造世界级滨江公共空间和城市山地生态公园。

第二节 推动周边城市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坚持全域统筹、一体规划，推进基础设施、创新创业、产业体系、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城乡治理等领域同城共建，积极承接中心城区产业转移和功能外溢，加快人口和产业集聚，建成一批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现代化郊区新城。

提升周边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功能品质。加强璧山区、江津区、长寿区、南川区与中心城区一体规划，统筹交通、市政、产业、公共服务等布局，着力打造中心城区功能疏解承接地，率先实现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支持涪陵区、永川区、合川区、綦江区一万盛经开区打造中心城区向外辐射的战略支点，建设区域交通枢纽、商贸物流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提升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对外开放能级，打造辐射周边的活跃增长极。发挥荣昌、大足、铜梁、潼南联动成渝、联结城乡的纽带作用，实施桥头堡城市交通西向工程，深化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做强优势制造业集群，增强人口和要素资源吸引力。用好渝西高铁、襄渝铁路，研究论证重庆渝北至四川广安的铁路项目，支持广安市加快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着力打造重庆都市圈北部副中心。

补齐区县城区短板弱项。顺应人口流动趋势，持续推进补短板强弱项，增强区县城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促进区县城区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公共设施能力与常住人口规模匹配。支持四川省华蓥市、邻水县、武胜县、岳池县开展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创建，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强化制造业配套、物流服务等功能，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打造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协作高效的新型卫星城。

建设跨区域合作发展功能平台。以跨省市区域合作功能平台为重点，率先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动在规划统筹、政策协调、协同创新、共建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催生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快形成系统集成、“以点带面”综合效应。川渝高竹新区，重点探索城市新区管理权所有权适度分离，推动在一体规划、设施互联、产业共兴、园区共建、环境共治、利益共享等领域先行先试、率先突破，有效承接重庆中心城区功能疏解。合（川）广（安）长（寿）协同发展区，发挥交通区位、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等比较优势，重点加强产业、交通、生态、公共服务等领域合作，协同完善政策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招商引资协同推介机制和土地指标、土地储备统一管理机制。

专栏 1 跨区域合作发展平台重点建设任务

川渝高竹新区重点建设任务：

- 1. 集聚发展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航空制造、轻量化材料等产业，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行“总部+基地”“研发+生产”模式，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建设集报关、报检、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于一体的“无水港”。
- 2. 建设高品质宜居新城。**实施小组团、点状式城市开发，构建蓝绿交织、清新明亮、水城共融、紧凑高效的公园城市发展格局。推动重庆南北大道北延段、川渝大道、包茂高速高竹互通等项目建设，推进川渝高竹新区至广安城区和渝北区城际公交（班车）、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专线大巴开通，实现公交“一卡通”。

3. **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整合华蓥山宝鼎、放牛坪、保家溶洞群等景区景点，建设御临河、桥坝河水系景观带，形成沿河旅游线路。

4.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机制，推进交通联建联管联运，建立重大交通项目协调联络和建设托管机制，推进区域内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逐步探索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机制，深化华蓥山、铜锣山、御临河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5. **创新合作开发模式。**构建“领导小组+管理机构+市场化运营公司”运行体系，探索创新跨区域规划管理、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统计分算等经济管理方式，建立存量收益由原行政辖区各自分享、增量收益五五分成的分配方式，探索设立川渝高竹新区建设发展基金。

合（川）广（安）长（寿）协同发展重点建设任务：

1. **基础设施网络互连。**规划研究合川、广安、长寿互通快速通道及连接重庆中心城区快速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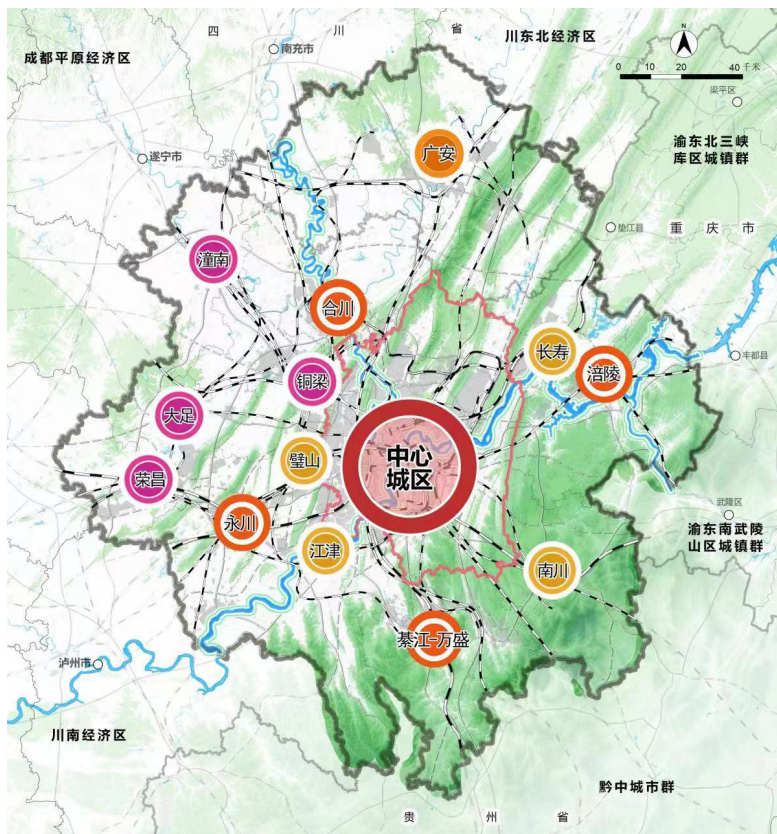
2. **优势产业配套成链。**共建合川武胜产业园、川渝共建电子信息产业园、合川岳池医药健康产业示范园，支持合川、广安、长寿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龙头企业，共同探索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制造业应用场景。

3. **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探索联合林长制，共同保护华蓥山、明月山、铜锣山森林资源。探索联合河（湖）长制，加强跨界流域水污染防治。建立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灌溉、工业、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

4. **促进毗邻乡镇一体化发展。**推动合川区燕窝镇、武胜县万隆镇一体化发展，支持长寿区洪湖镇、万顺镇与邻水县黎家镇、御临镇等共同开发建设大洪湖。开行毗邻地区公交客运班线，探索实行公交“一卡通”。

第三节 辐射联动重庆都市圈周边区域发展

充分对接川黔区域经济布局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依托干线铁路、城际铁路等交通廊道推动重庆都市圈向六个方向对外辐射、协同联动。西北向，依托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高铁、渝遂铁路等交通廊道，联动遂宁、内江、资阳等地一体化发展，推动重庆都市圈与成都都市圈高效衔接。北向，依托兰渝铁路、渝西高铁等交通廊道，联动南充、达州、巴中等地一体化发展。西南向，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渝昆高铁、成渝铁路等交通廊道，联动泸州、自贡、宜宾等地一体化发展。东北向，依托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高铁和渝万铁路等交通廊道，联动垫江、梁平、丰都、忠县等地一体化发展。南向，依托渝贵高铁和渝贵铁路等交通廊道，联动遵义等黔北地区一体化发展。东南向，依托重庆至黔江高铁、渝怀铁路、乌江航道等交通廊道，联动武隆等周边区（市、县）一体化发展。



重庆都市圈空间布局图

第四章 加快构建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以提升内联外畅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加快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能源和水安全保障体系，形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管理协同、便捷高效的现代基础设施网络。

第一节 构建重庆都市圈立体交通系统

共建轨道上的重庆都市圈。坚持轨道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格局，统筹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构建周边城市与中心城区互联互通、便捷通勤的轨道交通网络。推动江津区、铜梁区、合川区等至中心城区市域（郊）铁路建设，规划建设中心城区至永川区、南川区、大足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等重庆都市圈市域（郊）铁路。推进轨道交通引入机场、铁路枢纽。高质量开展轨道站点 TOD 开发。

织密道路交通网。实施中心城区向外射线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加密川渝、渝黔等高速公路省际通道，完善重庆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加快同城化通道、进城连接道、越江通道、穿山隧道建设，畅通中心城区进出通道。推动周边城市快速联通，加快区域联络线建设，促进城市间互联互通向直连直通升级。实施川渝毗邻地区（以下简称毗邻地区）省际国省道升级改造，实现国道基本达到二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省道基本达到三级及以上技术标准。畅通四好农村公路“微循环”，消除“断头路”“瓶颈路”“宽窄路”。

提高运输服务效率。推动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运营管理衔接融合，利用渝西高铁等铁路富余能

力开行周边城市至中心城区的公交化列车。实施铁路枢纽建设工程，优化与枢纽相配套的轨道交通、长途客车、公交车设施，提升一体化衔接换乘水平。新（改、扩）建广安东、合川东、永川南、江津南、长寿北、涪陵北、綦江北、铜梁、大足石刻、潼南南等综合客运枢纽。深化国家公交都市建设，构建重庆都市圈一体化公路客运网络。实施区县域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进具备条件的毗邻地区开行公交线路和中心城区近郊班线公交化，农村客运与城市公交有效接驳。推行重庆都市圈内公共交通“一卡通”“一票式”“一码畅行”，探索高频次通勤乘车实行月票、年票、积分等多样化票制。

专栏2 重庆都市圈立体交通建设重点

1. **市域（郊）/城际铁路。**加快璧山至铜梁线、大渡口跳磴至江津线、中心城区至合川线等市域（郊）铁路建设。

2. **省际通道。**续建和新开工渝黔高速扩能、渝武高速扩能、渝遂高速扩能、大足—内江、铜梁—安岳、成渝高速扩能等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加快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开工。

3. **区域联络线。**加快渝宜高速长寿—梁平段加宽、渝黔高速南环—綦江段加宽、武胜至潼南区域联络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及时开工建设。

4. **同城化/进城连接道。**建设两江新区—长寿快速通道，加速中心城区至永川—荣昌、合川、綦江—万盛等快速通道前期工作、尽早开工；续建或新开工金凤隧道、渝长高速复线连接道、新燕尾山隧道、鹿角隧道、渝南大道D段南段、支坪长江大桥、陶家隧道、渝武高速拓宽改造等进城连接道。

第二节 畅通对外交通网络

打造国际航空枢纽。一体规划布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重庆新机场轨道交通、快速通道、换乘枢纽等，做优“重庆飞”航班中转产品，统筹异地城市候机楼建设运营，提升辐射周边的能力。完善通用机场布局，深化低空空域改革，加强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扩大民航空域资源分配，织密国际航线网络，优化空域结构，逐步建立与国际航空枢纽相匹配的空域格局。建设航空货运基地，开辟全货机航线航班，加快培育空中中转、陆空联运模式，鼓励物流企业与重庆机场开展公路和航空联运服务，畅通全球主要地区的航空物流大通道。

建设国家级铁路枢纽。加快建设成渝中线、渝昆、渝万高铁、重庆至黔江高铁，积极推进干线铁路规划建设，逐步实现1小时成渝双核直连、3小时毗邻省会互通、6小时北上广深通达。加快构建广安经南充至成都等快速通道，实现与重庆快速连通。着力构建“三主五辅”出海出境铁路货运通道。推进普速铁路成环成网，加快铁路专用线进重要枢纽港区、大型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

共建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加快长江上游航道整治和梯级渠化，推进长江、嘉陵江干支流航电枢纽建设和船闸改造提级，畅通重庆都市圈高等级航道网络。推进果园港、龙头港等内河港口建设，加快建设区域性重点港口和专业化支点港口，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分工协作的现代化港口群。加强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合作，促进区域港口码头管理运营一体化。

打造内陆国际物流枢纽。完善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依托多模式集疏运网络衔接重庆市国家物流枢纽核心承载地和广安、永川、合川等区域性物流中心，形成功能完备、层次分明、布局合理的物流枢纽体系。加快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高兴铁路物流基地、鱼嘴货运站南场站新建集装箱

功能区工程等建设,打造内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和运营组织中心。建设广安内陆无水港,加快中新(重庆)多式联运示范基地建设。

专栏3 西部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

1. **航空枢纽**。建成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T3B 航站楼及第四跑道,规划研究建设重庆新机场,加快推进广安机场前期工作。到 2025 年,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国际地区航线数量达到 115 条以上。
2. **铁路枢纽**。枢纽站点:建成重庆西站二期,建设重庆东站、科学城站,改造重庆站综合交通枢纽。
3. **航运中心**。①航道:深化三峡水运新通道前期论证,重点推进宜宾合江门至重庆九龙坡段航道整治、涪陵至丰都段 4.5 米水深航道建设,加快涪江等未达到规划标准的支流高等级航道建设。②港口:推进果园港、涪陵龙头港等相关工程建设,规划建设广安港新东门作业区进港铁路专用线。
4. **物流枢纽**。支持重庆港口型、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积极培育陆港型、商贸服务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第三节 强化能源和水安全保障

构建一体化水安全保障网络。统筹重庆都市圈水资源配置,研究实施跨区域重大蓄水、提水、调水工程,构建多源互补、引排得当、区域互通、集约高效的现代水网体系。建立跨行政区水源地保护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和备用水源建设。统筹防洪减灾设施建设,实施长江干流重庆中心城区等河段堤防全面达标建设,开展嘉陵江、渠江、涪江、綦江、乌江等主要支流防洪治理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协同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实施防洪控制性水库联合调度,完善防灾综合调度机制和协同排查机制,构建“功能完备、调度科学”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推进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提高流域防洪和水资源管理水平。

强化能源高效保障。加快建设外电入渝特高压输电通道,加速川渝电网一体化进程,完善重庆都市圈 500 千伏主网架及配套工程,重点建设哈密北—重庆特高压直流、天府南—重庆特高压交流工程,推进永川、新玉、中梁山、金山—明月山等一批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建设两江燃气二期等调峰电源,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完善天然气骨干管网布局,支持加快推进川气东送二线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涪陵页岩气、南川页岩气、潼南—合川天然气稳产增能,强化页岩气安全生产。加快铜锣峡、黄草峡等地下储气设施建设,适时启动万顺场等地下储气库建设,打造百亿方储气库群。完善成品油储运设施,建成中航油西南战略储运基地(长寿),搬迁伏牛溪油化品仓储基地。争取纳入国家煤炭重点保供区域,建设珞璜港、合川三汇坝、川东(高兴)、綦江—万盛等储煤基地,储备能力达到 400 万吨以上。加快氢能推广应用,探索建设成渝“氢能走廊”。

第五章 协同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大数据智能化发展主攻方向,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构建重庆都市圈中心至外围梯次分布、链式配套、紧密协作的产业格局。

第一节 共建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

加强产业协作。发挥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的牵引作用，推动中心城区产业高端化发展，强化周边城市产业配套功能，加快形成研发在中心、制造在周边、链式配套、梯度布局的产业分工体系。提升中心城区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型制造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迈进。支持周边城市承接创新孵化成果，聚焦2—3个细分领域培育骨干支柱产业。引导永川区、合川区、江津区、璧山区、大足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和广安市重点发展整机、整车、高品质消费品等产业；引导广安市、长寿区、涪陵区、南川区、綦江区一万盛经开区重点发展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和页岩气、氢能等产业。有序推进产业承接转移，发挥要素成本、市场和通道优势，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承接东部地区和境外产业链整体转移、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有效管控产业转移安全风险，补齐建强产业链。

建设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生物技术、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应用，推动集群化、融合化、生态化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地。实施支柱产业提质工程，大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模式应用，加快打造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材料、特色消费品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未来产业前瞻谋划，聚焦可能对产业形态产生颠覆性影响的前沿科技领域，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布局，加快搭建应用场景，积极培育空间互联网、生命科学等具有引领作用的先导产业。

第二节 共建现代服务业高地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为牵引，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

共建西部金融中心。立足西部、辐射东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构建具有经济带动力、区域辐射力、国际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体系。推动金融机构高质量集聚，加快江北嘴—解放碑—长嘉汇金融核心区建设，依法合规引进培育新型金融机构，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布局后台服务中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信息网络、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重庆都市圈协同布局、提供同城化服务。有序推进中新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打造私募基金西部高地。开展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推进跨境金融业务创新和人民币跨境使用，探索共建中新（重庆）金融合作产业园。建好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和创新监管试点，推动中新金融科技合作。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创新贸易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域申建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探索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

提升现代物流发展水平。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营和组织中心作用，加快完善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服务网络，打造多元化、国际化、高水平物流产业体系。构建高质量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系统，提高供应链智慧化水平。推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提升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升级电商物流服务系统，拓展跨境电商物流服务网络。完善城乡三级物流体系，推动发展重庆都市圈同城化即时配送、寄递服务。建设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延伸冷链物流产业链。加快物流标准化、

智慧化、绿色化发展，建设重庆都市圈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提升物流效率。积极发展嵌入式物流、仓配一体化物流、第四方综合物流等新模式新业态。引进培育物流网络化运营龙头企业，加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生产服务型创新服务供给，提升制造业服务化水平和全产业链价值。在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领域，联合打造一批服务品牌。依托优势企业培育发展工业设计中心，建设重庆工业设计产业城。推动国家质检基地（二期）、食品药品检测基地建设，高水平打造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发展国际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升商务咨询服务水平。推动会展业市场化运作，打造若干具有国际或全国影响力的综合性、专业性品牌展会，推动会展业和商业、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快建筑工业化、数字化、网络化升级，打造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服务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产业体系。

第三节 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有序推进数字设施化、设施数字化，促进智能产业、智能制造、智能化应用协同发展，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高水平打造“智造重镇”、建设“智慧名城”。

布局完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千兆光纤等基础网络，规划部署低轨卫星移动通信、空间互联网和量子通信网等未来网络设施，打造泛在互联立体网络体系。强化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作用，打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重点城市的国际数据专用通道。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重庆）扩容增能，加快重点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成渝节点，统筹布局大型云计算和边缘计算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同城双活、同城灾备、异地灾备等数据中心。建设各类科学计算、工程计算领域超算中心，打造国家级超算资源集聚高地。加快提升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动交通、水利、能源、公共安全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实现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多场景应用。

合力打造数字产业新高地。优化完善“芯屏器核网”全产业链、“云联数算用”全要素群，促进智能产业、智能制造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软件、集成电路、智能硬件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和龙头企业。建设西部信息安全谷，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信息技术生态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在传统产业领域深度应用，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全面提升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和农业数字化水平。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共建成渝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构建全国领先的“5G+工业互联网”生态。

强化数字化治理。探索建立统一标准、开放互通的公共应用平台，推动重庆都市圈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强化与企业数据平台对接，有序扩大公共数据开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筑楼宇等的数字化管理，稳步推进“数字+”与运营管理各领域深度融合。完善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加快提高治理数字化水平。适应数字技术全面融入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新趋势，推动居家生活、就业创业、旅游休闲、购物消费、健身运动、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促进公共服务、社会运行和

治理方式创新，构筑全面畅享的数字生活。探索建立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积极参与法定数字货币研究及移动支付创新应用。

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加强通信网络、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增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可靠性和安全防护能力，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监管，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提升数字安全水平。推进面向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物联网等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一批网络安全监测、感知、防护、测试、演练平台，构建高效先进的网络安全综合防御体系。

第四节 推动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发展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深化农业全产业链合作共建，推动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共建都市现代高效特色农业示范区。联动实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保障重庆都市圈粮食、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深化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壮大绿色蔬菜、特色水果、调味品、名茶叶、中药材、肉蛋禽等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发挥渝西地区土地富硒优势，发展特色富硒农业。做大做强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全球榨菜出口基地、全国火锅产业基地。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打造“都市慢生活”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培育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组建一批农业科技创新联盟，联动开展重点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巴味渝珍”“华蓥山”等地域品牌形象，塑强一批精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健全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统筹布局重庆都市圈产地初级市场、交易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畅通优质农产品进入城市的“最后一公里”。

专栏4 都市农业重点分布区域

- 1. 优质蔬菜产业区。**建设广安市、潼南区、铜梁区、合川区、璧山区等优质时令保供蔬菜产业带，发展涪陵区、大足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江津区等加工蔬菜基地。
- 2. 特色水果产业区。**培育潼南柠檬、涪陵龙眼、江津柑橘、永川黄瓜山梨、广安龙安柚、广安蜜梨、长寿沙田柚、长寿血脐、荣昌血橙、合川枇杷、南川蓝莓、邻水脐橙、武胜大雅柑等特色水果生产基地。
- 3. 调味品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涪陵榨菜、江津花椒、永川豆豉、黄花园酱油、宝顶酿造、瓦缸醋、綦江辣椒、前锋青花椒等特色品牌。
- 4. 早市名优茶产业区。**抓好荣昌区、永川区、江津区、巴南区、南川区、万盛经开区、广安市早市名优绿茶主产区建设，做响永川秀芽、巴南银针、金佛山古树茶、广安松针等优质茶叶品牌。
- 5. 中药材产业集聚区。**以潼南区、铜梁区、大足区、江津区、璧山区、涪陵区、南川区、广安市等为重点，培育形成枳壳、艾草、佛手、川白芷、玄参等优势中药材产业带。
- 6. 肉蛋禽产业优势区。**以荣昌区、广安市、大足区、合川区、长寿区、江津区、綦江区等为重点，打造肉蛋禽保供产业带。

第六章 协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深入推进以大数据智能化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健全跨区域创新合作机制，共建开放型区域创

新体系，使重庆都市圈成为更多重大科技成果诞生地，加快建成全国重要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一节 集中力量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突出科学策源、技术发源等核心功能，加快集聚一批高水平科技平台和国内外顶尖科学家团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打造原始创新集群和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培育建设优势领域国家实验室，积极创建国家实验室重庆基地，培育和完善超瞬态实验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谋划建设大数据智能计算、山地城镇建设安全与智能化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围绕生态环境、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航空航天等特色优势领域，高标准打造“重庆实验室”。优化重组和新建一批重庆市重点实验室，打造国家重点实验室“预备队”。强化科研力量配置，加快建设“双一流”大学和知名科研机构，联合中科院、国内外知名高校打造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中国科学院重庆科学中心等大科学中心建设。瞄准先进制造、材料、能源等领域，开展原创性、颠覆性和交叉融合创新，提升原始创新能力。

第二节 发挥西部（重庆）科学城引领作用

推动全域创新赋能。高水平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联动两江协同创新区、广阳湾智创生态城等，建立创新政策跨区域协同、创新要素跨区域流动、产业链跨区域联动机制，形成“一城引领、多园支撑、点面结合”的创新格局。依托综合性科学中心原始创新基础功能，推动科学城与大学城融合创新，联动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北碚区、巴南区、江津区等拓展园，加快形成源头创新产业生成、科技服务创新生态引领功能。高标准打造两江协同创新区，瞄准新兴产业设立开放式、国际化高端研发机构，加快构建全要素全链条创新生态系统。高起点建设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加强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循环技术攻关，以智慧化为引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支持广安以广安（深圳）产业园为载体，加强与西部（重庆）科学城等合作，构建川渝粤协同创新共同体。打造国家畜牧科技城，建设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区域级畜禽基因库、国家区域性畜禽种业创新基地。加快建设创新型区县、创新型园区，因地制宜推动差异化创新发展，打造圈层式科技创新方阵。建立重庆都市圈创新联盟，鼓励共用科技创新平台和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同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

推动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围绕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努力在智能汽车、集成电路、轻金属材料、先进感知、工业大数据、生物医药、中医药、环保装备、页岩气、玄武岩新材料等领域创建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和综合性检验检测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参与标准制定修订，推动科技企业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全链条孵化体系，支持创新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打造一批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平台，共谋研发目标、共担科技项目、共享科技成果。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瓶颈，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

第三节 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培养壮大创新人才队伍。协同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和“小平故里英才计划”，共同办好“重庆英才大会”，健全“塔尖”“塔基”人才政策，靶向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打造国际化人才特区。实

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新支持计划和“博汇巴渝·智创未来”博士后培养专项，造就一批学术技术带头人、技术精英及青年科技人才。实施千名科研人员交流挂职培养计划，促进科技创新、项目合作。定期发布重庆都市圈紧缺人才目录，建立人才共同招引和柔性使用机制，共建共用专家人才库。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改革。

推动全面创新改革。探索建立企业需求联合发布机制，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技术开发项目管理方式。在地方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学基金项目推行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持续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

优化创新政策环境。推进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建设，加快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高水平发展西部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吸引全球知名创投公司来渝设立投资机构，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探索科技型企业专利保险，探索发展知识价值、产学研融合、科创小微企业相关信贷服务。建设“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落地建设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支持与国（境）外创新主体联合开展基础科学研究与应用技术创新。探索共同组建科创基金池，推动科技创新券互通互用，推广应用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有序推进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探索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

第七章 打造富有巴渝特色的消费目的地

坚持高端化与大众化并重、快节奏与慢生活兼具，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和引领市场新需求，不断增强巴渝消费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建设具有中国味、巴渝韵的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世界知名都市旅游目的地。

第一节 合力提升消费供给能力

推动消费供给升级。以改善民生为导向，统筹考虑各类消费需求，提升供给水平、改善消费环境，更好地满足国内需求、服务国内大循环。实施“巴渝新消费”行动，以质量品牌为重点，建立绿色、健康、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加大“渝货精品”推广力度，传承振兴巴渝老字号，鼓励创建美食购物等消费地标，塑造更多城市特色消费品牌。发展参与式、体验式、个性化定制等消费模式和业态，增加文化艺术、康养休闲、旅游等服务消费供给，开发音乐演艺、体育运动、温泉、内河游轮等特色化、品质化消费产品。提升智能产品和数字内容服务供给，促进数字化消费。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美丽经济。

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为引领，提升消费的国际化、品质化、便利化水平，更好地促进内外需求协调发展。高水平建设国际消费核心区，统筹中央商务区、长嘉汇大景区和寸滩国际新城规划建设，推动高端商业商务集聚互动，培育邮轮经济等国际消费新业态，打造世界知名商圈。分类推进中心城区核心商圈改造提升，建设国际化、综合性消费地标。扩大周边城市高品质消费供给，提升广安、永川、涪陵等消费能级，每个区（市）升级打造1个城市骨干商圈，适度均衡布局城市新兴商圈。营造多功能消费场景、生活场景和文化场景，差异化培育一批历史文化街

(镇)、特色商业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和特色美食街区。

打造知名消费品牌。集聚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首牌经济”“首秀经济”，打造国际品牌西部首选地和国内品牌“世界橱窗”。加快建设国际购物名城，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市内免税店及其离境提货点。弘扬巴渝美食文化，荟萃全球美食精品，推动中外饮食文化交流，扩大“重庆火锅”“重庆小面”等品牌影响力。加快建设文化名城，高标准打造钓鱼嘴音乐半岛、九龙美术半岛、大足石刻文化公园、铜梁龙文化演艺中心，建设音乐、美术、雕塑、龙舞文化产业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巴渝文化艺术精品，探索举办国际性文娱演出、艺术品展会，打造国际化多元化的文化传播地。加快建设体育赛事名城，集聚国内外大型赛事资源和品牌，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长寿湖国际铁人三项赛、永川国际女足邀请赛、“黑山谷杯”国际羽毛球挑战赛等影响力，加快两江足球赛事中心、国际小球赛事中心建设，推动全民健身、赛事经济协同发展，打造体育健康休闲消费集聚地。加快建设“不夜重庆”，擦亮“两江游”等夜间经济名片，升级打造“不夜重庆”生活节，建设体验丰富、包容多元的国际知名夜生活目的地，创建高能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加快打造现代时尚之都，发展时尚产业，完善时尚设施，培育一批渝派时尚品牌，丰富“潮生活”，引领“潮经济”。

第二节 推动文化旅游合作发展

共同打造旅游品牌和线路。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整合美丽山水和巴渝人文资源，以红色游、都市游、遗产遗址游、生态游等为重点，联合塑造一批国际知名旅游品牌和精品旅游线路，建设彰显山魂之雄、水韵之灵、人文之美的世界知名都市旅游目的地。提升“山城夜景”品牌，高标准建设寸滩国际邮轮母港，发展长江生态岛链游，精心打造一批展现立体山水都市风貌的旅游景区。整合温泉资源，做强“五方十泉”、做优“一圈百泉”，推动温泉游与生态游、休闲游、观光游等业态融合，做靓世界温泉之都品牌。保护提升红岩村、曾家岩、虎头岩“红色三岩”，串联伟人将帅故里等经典红色旅游景区，打造贯通重庆都市圈的红色文化体验线路。提升大足石刻、南川金佛山等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合川钓鱼城、涪陵白鹤梁、广安大小良城申遗，开发铜梁龙、綦江版画、荣昌夏布、大足石雕、岳池曲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游。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依托重庆工业博物馆、钢铁文化博览馆、三线建设遗址等，打造一批工业文化旅游景区。统筹自然生态和都市田园旅游精品景区建设，丰富生态旅游产品和业态，打造环中心城区文旅休闲带。

合力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建设西部旅游集散中心，强化以旅游交通为重点的旅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交通干线与景区串联，联合打造快旅慢游服务共同体。推进智慧旅游体系建设，完善文旅大数据平台、旅游信息库，建立假日旅游、旅游景区大客流预警等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实现信息互联互通。联合打造重庆都市圈旅游形象品牌，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联合推广活动，举办西部旅游产业博览会、山水重庆夜景文化节、华蓥山旅游文化节等旅游节会，探索推出“畅游重庆都市圈”“惠民一卡通”等产品。对接国际标准，推进旅游服务规范与质量标准统一、旅游市场管理协同、旅游企业资质互认，提升重庆都市圈旅游服务质量。

专栏5 重庆都市圈主题游精品景区

1. **红色游**。邓小平故里、聂荣臻元帅陈列馆、杨闇公杨尚昆故里、王良故居、邱少云烈士纪念馆；红岩文化景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华蓥山起义遗址等。
2. **都市游**。长嘉汇大景区、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广阳岛、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洪崖洞、欢乐谷、国际马戏城、重庆市游乐园、西部欢乐城等。
3. **遗产游**。大足石刻景区、南川金佛山旅游度假区、合川钓鱼城景区、涪陵白鹤梁景区；荣昌安陶小镇等。
4. **工业游**。渝中贰厂、涪陵816工程、江北洋炮局1862、江北北仓文创街区等。
5. **生态游**。綦江横山、万盛黑山、江津四面山、永川茶山竹海、大足龙水湖、南川山王坪、铜梁巴岳山玄天湖、长寿长寿湖、五华山、华蓥山等。

第八章 共筑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全面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推动生态共建共保

合力打造长江上游生态保护带。强化河湖长制，依法划定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水生态空间“蓝线”“绿线”，构建以长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嘉陵江、乌江为主体，其他支流、湖泊、水库、渠系为支撑的水系生态廊道。全面推行林长制，健全天然林用途管制和保护监管制度，加强华蓥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生态廊道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强与周边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统筹衔接。科学规范、优化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推进长江消落区生态修复及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协同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强化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自然保护区建设。设立长江上游生态保护法院。

强化生态系统修复。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分区分阶段因地制宜推进全域生态修复。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和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促进森林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推进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耕地、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有效防控森林火灾，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强化重要水源地、人口密集场所周边地灾隐患点综合治理。稳妥推进生态敏感区生态搬迁。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强关闭矿山地质灾害和生态破坏风险防控，推动关闭煤矿矿井水治理。以蓄水、保土、造林、种草为重点，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第二节 加强环境污染协同治理

建立统一的环保标准和协同治理体系。联合开展重庆都市圈现行环保标准差异分析评估，率先实行统一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和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全域，严格执行长江经济

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统一“长江支流”“沿江1公里”“合规产业园”等管控对象的界定标准和管控尺度。完善生态环境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开展交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联合督察。统一布局、规划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施环境质量联合预报预警。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联合审查审批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共同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推进跨界水体环境治理。开展联合巡河，加强工业污染、畜禽养殖、入河排污口、环境风险隐患点等协同管理。深化排污口设置管理改革，加快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改提升，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推进水域“清漂”联动。在长江、嘉陵江一级支流开展水环境治理，开展小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加大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推动毗邻地区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布局、共建共享，健全管护机制。

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重污染天气共同应对机制，推进应急响应一体联动。联合制定毗邻地区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整治计划，推进毗邻地区交通、工业、生活和扬尘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比例，淘汰超排放的车辆、工程机械和老旧船舶，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协同推进船舶和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改造，促进岸电常态化使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推进细颗粒物（PM_{2.5}）、臭氧（O₃）系统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加强土壤污染及固废危废协同治理。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等受污染土壤为重点开展风险管控和修复。联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探索建立固体废弃物跨区域转移合作与利用处置补偿机制，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镇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全覆盖、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覆盖、区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全覆盖。开展国家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试点。

第三节 以碳达峰碳中和引领绿色低碳发展

探索绿色发展新路径，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推动实现碳达峰。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全面推行“生态+”“+生态”发展新模式，构建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动建设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和绿色工程研究中心，布局长江模拟器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大气复合污染、长江库岸带生物多样性、库区水生态、新污染物、脆弱生态系统等领域建设一批生态环境科学观测站，建设“零碳园区”。实施重大绿色技术研发与示范工程。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全面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绿色城市标准化支撑平台，推广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和

钢结构住宅，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品交投网点建设，布局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城市废弃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共建区域一体化垃圾分类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两网融合。加大垃圾收集、储存、运输、处理过程废气密闭收集力度。加大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力度，统筹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实施政府绿色采购，推行绿色产品优先，促进绿色消费。深化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实施节水行动，加快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大节能节水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设南方地区节水技术创新中心。

探索绿色发展新机制。建立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明确自然资源产权主体，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主体的补偿力度。参与全国碳市场联建联维，推动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试点经验逐步向全国推广。完善排污权交易机制，深化拓展地票生态功能，探索用水权、用能权交易。支持广阳岛片区开展长江经济带绿色示范建设，建设长江生态文明干部学院和长江生态环境研究院。

第九章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加快打造国际门户枢纽，更好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第一节 合力构建对外开放大通道

完善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加密铁海联运班列、跨境公路班车、国际铁路联运班列，探索开行外贸出口定制化专列和重庆—老挝万象等班列，统筹推进枢纽体系、多式联运体系和境内外分拨集散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统筹协调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区域服务能力。拓展中欧班列（成渝）功能和网络体系，探索开行中亚、西亚、南亚线路，构建欧洲—重庆—东南亚（日韩）通道网络，加快在沿线重要节点布局建设货物集散分拨中心、冷链物流基地和海外仓，发展全程冷链运输，打造数字班列，增强国际物流集散功能。依托长江黄金水道和沿江铁路，加强陆水、港航联动，开通往返主要港口的“水上穿梭巴士”和铁水联运班列，发展江海直达运输，构建通江达海、首尾联动的沿江综合立体国际开放通道。拓展中欧班列（成渝）经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辐射范围，增设境外集结分拨点，强化沿线货源组织集结，构建重庆与中蒙俄经济走廊的国际开放大通道。

第二节 共享高水平开放平台

高标准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深化金融、航空、信息等领域合作，引导和支持新加坡企业在重庆都市圈内投资兴业，以重庆与新加坡“点对点”合作带动西部地区与东盟国家“面对面”互联互通。推进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持续开展陆上贸易规则、多式联运规则等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促进自贸试验区与其他开放平台和区域的功能互补、政策叠加、协同发展，高质量打造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国际物流枢纽和口岸高地。加大两江新区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对外开放力度，聚力打造一批国际金融、物流、对外交往等重大

功能平台，加快集聚高能级市场主体、跨区域总部、全球性资本、国际化人才，打造联通全球、辐射内陆的高端要素集聚地。发挥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完善口岸布局和功能，统筹各类开发开放平台协同发展。

第三节 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全面对接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加快融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大市场，扩大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经贸往来，大力发展总部贸易、转口贸易，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推动汽车、装备制造优势企业布局境外营销服务网络，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电商产业园和公共海外仓。吸引更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来渝设立领事、商务和办事机构，加强与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际组织等合作，依托西部国际传播中心开展具有巴渝特色的海外文化交流活动，高标准举办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产业论坛，办好智博会、西洽会、中新金融峰会等，共建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

第十章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强化重点领域改革系统集成，深化城乡融合发展，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探索形成更多创新成果和改革经验。

第一节 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共建统一的市场规则。全面对接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健全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的长效机制，推动重庆都市圈征拆补偿、要素价格等政策协同。探索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推进重庆都市圈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指标体系。推进能源、公用事业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加快川渝一体化电力市场建设。

加快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探索实施重庆都市圈内城乡居民户口通迁制度，全面消除区域间户籍壁垒。联合开展高层次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定向培养，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批实训基地和国家级创业孵化基地，培育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产教融合行业、企业和院校。加强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效衔接，推动广安来渝创业人员享受同城待遇。联合实施人力资源服务提升工程，协同打造“智汇巴蜀”“才兴川渝”等人力资源品牌。

推动技术市场一体化。共建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建设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实现技术成果、投资需求等信息共享和股权变更、产权交易、交易鉴证等相关技术产权交易业务同城化办理。完善知识产权跨区域和远程维权服务机制，高标准建设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推动金融监管协同。推动金融统计数据和信息共享，加强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强化金融监管合作和风险联防联控，建立金融风险联合处置机制，优化债委会等跨地区、跨部门协调体系，合力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共同维护重庆都市圈金融系统安全。高质量推进成渝金融法院建设。

第二节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协同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发布“零跑腿”事项清单。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构建统一的产权、行政审批等信息网络服务和管理平台，推动重庆都市圈政务服务线下异地办理和全流程线上办理，打造“川渝通办”升级版，实现“一网通办”。深化营业执照“办、发、领”一体化服务，共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拓展应用场景。开展“一企一证”改革，探索“一照通”登记许可服务新模式。逐步实现“零证明”。支持能源、电信、医疗等行业依法有序提供跨行政区服务，创新和加强监管，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积极争取区域性国资国企改革综合试验，在全面建设市场化经营等方面加强改革联动。强化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服务功能，发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对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支持和促进作用，拓宽社会资本参与重庆都市圈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渠道。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利用川商渝商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重庆都市圈商会、协会和重点民营企业共同开展项目推介、银企对接。

健全重庆都市圈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统一的信用政策法规制度和标准体系，推动重庆都市圈信用信息共享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互查互认，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失信惩戒。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易贷”平台功能，推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便利化。强化信用服务市场一体化监管，促进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健全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

第三节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通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

畅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加大“人地钱”挂钩激励力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探索通过义务教育岗编适度分离等多种方式，推进城市科教文卫体等工作人员定期服务乡村。健全涉农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产学研用合作机制，推动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强化政府对农业农村发展的投入责任，鼓励工商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农业领域，支持进入养老、卫生等乡村服务领域，创新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运营模式。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依法拓宽农业农村领域抵质押物范围，鼓励创新开发适合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需求的金融产品。

搭建城乡融合发展平台。支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和重庆市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在建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稳妥推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等方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探索实践。依托各类农业园区，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精深加工、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的城乡融合典型项目。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枢纽作用，促进小城镇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强化

重点镇的人口吸引力，增强服务农村、带动周边等功能。

第十一章 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升公共资源供给能力和配置效率，统筹推动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社会治理一体化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第一节 共享优质教育文化资源

推动教育合作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全面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加强县域高中建设，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特色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开展对口帮扶，建立区域和跨区域教育集团、学校联盟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大力推进校长、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支持职业院校建立重庆都市圈职业教育联盟，统筹职业教育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实现与产业链相配套的中高职学校紧缺专业贯通招生，打造永川等一批职教基地。引导高等教育资源向中心城区以外的区域延伸布局，有序探索跨行政区设立分支机构及各类教育、实践基地。构建重庆都市圈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打造一批线上线上课程，共享优质教学资源。支持引进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允许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单独设立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支持建设国际合作教育园区。

共同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和普惠共享。优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设施布局，向重庆都市圈居民平等开放。构建“书香巴渝”全民阅读服务体系。推动影视、舞台艺术等协同发展，联合打造巴渝文化名片。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场地等资源设施建设和开放共享，支持公办中小学校和高校的体育场馆、附属设施向社会分时段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动文化、体育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共创一批区域性品牌。

第二节 打造健康都市圈

共享优质医疗资源。依托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优质医疗资源，争创国家医学中心。积极引入北京、上海、江苏等优质医疗资源富集地区的高水平医院，在重庆都市圈输出建设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并在区域间均衡布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优化医疗服务模式，积极支持医联体建设和跨区办医、在线诊疗，建立疑难重症会诊和转诊绿色通道，推动三级甲等综合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稳步扩大到二级甲等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传承创新发展。全方位干预健康问题，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慢性病综合预防和伤害预防干预，扩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供给，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展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机构养老，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民营养老机构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开展跨区域业务项目。深化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发挥“领跑城市”在养老服务领域示

范引领作用，提升服务质量，打响服务品牌。推动老年人照护需求评估、老年人入住评估等互通互认。支持养老设施跨区域共建，合作建设养生养老服务综合体、康复中心。探索实行养老床位补贴跟随人走、医疗费用异地结算，促进异地养老。加快各类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构建老年友好型社区。推动人口信息互通共享。支持企业积极开发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加快发展养老护理服务、康复保健、文化娱乐等老龄产业，大力发展银发经济，统筹布局银发经济产业园区。

第三节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便利化水平

统筹推进就业服务。共建统一的公共就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跨区域转移就业协作机制，建立健全覆盖全域、服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发展，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共同打击跨界欠薪逃匿和非法职业中介等违法行为。

加快社会保障服务接轨。推动养老金领取资格核查互认，优化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推进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着力打造便捷高效的医保关系转接服务，实现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跨省通办”。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统一工伤认定和保险待遇政策。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通”管理服务模式，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将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行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缴存信息共享互认，协同推进公积金互认互贷。

第四节 健全城市安全防控体系

提高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强化重庆都市圈公共卫生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综合救治、物资保障等统筹联动，提高风险防范处置能力，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启动等级疾控中心建设，推动区县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完善社区网络化流行病防治体系，构建“市—区域—区县”三级疾控网络。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建立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统筹推进沿江防洪排涝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建，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增强房屋和公共设施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字化改造。搭建重庆都市圈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平台，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健全区域性重大灾害事故联防联控机制。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灾害事故应急协同联动，健全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应急管理“一网调度”。加快建设物资储备中心，打造1小时应急救援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联动长效机制，协同推进矿山、交通、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建设施工、燃气、校园、医院、高层建筑消防和旅游景区等重点领域地域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在跨界毗邻地区，按可达性统筹“120”“110”“119”等服务范围。

第五节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改进网格化管理服务，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动建立跨区域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和联合调解组织。成立重庆都市圈社会治理联盟，统

筹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协同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加强交界地带管理联动，建立重大工程项目选址协商制度，充分征求毗邻地区意见。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深化大城细管、大城众管、大城智管，健全“马路办公”长效机制，探索构建重庆都市圈城市治理法规和标准体系，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二章 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统一高效、衔接顺畅的规划实施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和要素保障，为促进重庆都市圈高质量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人民生活水平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健全重庆都市圈同城化合作机制

构建常态化协商机制。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川渝合作机制框架下，建立重庆都市圈联席会议机制，研究推进重庆都市圈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问题提交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建立交通、产业、科技、市场、资源环境、公共服务等专项合作机制，由两省市相关部门、广安市分领域策划和推进具体合作事项。

建立政策协同机制。建立重点领域制度规则和重大政策沟通协调机制，提高政策制定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探索招商引资、项目审批、市场监管等经济管理权限与行政区范围适度分离，在毗邻区域合作平台试行建设用地指标、土地收储和出让统一管理机制。重庆四川两省市协同向重庆都市圈内区（市、县）政府适度下放省（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积极探索研究重庆都市圈有关地方性法规，推动重庆都市圈内跨省市干部人才双向交流，促进各区域板块加强合作。

创新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建立跨区域财政协同投入机制，重点投向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创新体系共建、公共服务和信息资源共享、园区合作等领域。探索建立区域互利共赢的税收利益分享机制和征管协调机制，探索经济统计分算方式，完善重大经济指标协调划分的政府内部考核制度，调动政府和市场主体积极性。探索建立区域投资、税收等利益争端处理机制，形成有利于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良好环境。拓展城市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建立期限匹配、渠道多元、财务可持续的市场化融资机制。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重庆主城都市区各区及四川省广安市是重庆都市圈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行动计划和专项推进方案，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两省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实施指导，将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重庆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和方案统筹实施，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推动政策会商、项目对接、利益协调，适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

扩大社会参与。加强舆论引导，创新宣传方式，营造有利于重庆都市圈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智库参与重庆都市圈建设决策咨询，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增强社会各方的认同感和积极性，汇聚形成推动重庆都市圈建设的强大合力。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8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3日

重庆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推动全市体育事业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体育工作的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推进体育强市建设,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十四五”时期体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95%。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使用和管理,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到7.6万人,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到2.52人。群众健身热情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7.65%。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蓬勃开展,全市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1100场次以上。

竞技体育实力迈上新台阶。成功举办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亚洲田径大奖赛、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等高规格国际性体育赛事 21 场、全国性体育赛事 67 场。我市运动员参加国际性赛事获得奖牌 133 枚，其中金牌 85 枚；在 2016 年里约奥运会上，我市运动员夺得金牌 3 枚，创造了重庆参加奥运会的历史最好成绩。参加全国性赛事获得奖牌 760 枚，其中金牌 227 枚。全运会备战项目覆盖 28 个大项，备战规模达到 800 余人。积极响应国家冰雪运动“北冰南展西扩东进”发展战略，成立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拔冬季运动项目人才 600 余人。

青少年体育蓬勃发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广泛开展，累计吸引 30 余万人次参与。体校培养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主阵地作用凸显，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8 个，命名重点体校 15 所，建成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 66 个，在训规模常年保持在 2.7 万人。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创建全国示范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8 个、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178 个。

体育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体育产业总规模从 2015 年的 262.78 亿元提高到 2020 年的 541.33 亿元。体育市场主体持续壮大，体育企业达到 3 万家，从业人数达到 14.3 万人。产业平台建设成效明显，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达到 2 家，市级体育产业基地达到 11 个。累计发行体育彩票 239 亿元，52.8 亿元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公益性体育项目建设。

体育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建成社会足球场地 586 块，累计达到 2620 块；建成社区体育文化公园 92 个、市级城市体育公园 15 个。建成投用巴南华熙体育馆、渝北全民健身中心、梁平都梁新区体育馆等大型场馆设施，大型场馆总量增加到 72 个。实施大田湾体育场保护与利用工程，建设龙兴专业足球场等一批高标准体育场馆。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4 平方米，比 2015 年增加 0.47 平方米。

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推动各运动队组建复合型训练保障团队，训科医一体化体系不断完善。完成体育科研项目 49 个。体育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体育人才总量年均增速 6.4% 以上，获得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比例达到 1 : 4 : 5。

专栏 1 “十三五”体育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 标	2015年现状	2020年目标	2020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市民体质抽样合格率（%）	92.7	93	92.7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43.78	47.65	47.65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37	1.7	1.84
4	国内外重大赛事每年平均获得金牌数（枚）	61	>60	62
5	每年平均承办国内外重大赛事（场次）	13	>15	17
6	全运会备战规模（人）	453	>800	843
7	体育后备人才规模（万人）	2.45	2.7	2.7
8	体育产业总规模（亿元）	262.78	500	541.33
9	体育彩票每年平均销量（亿元）	21.5	40	47.8

“十四五”时期，重庆体育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和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实施，党和国家对体育的重视和支持将更加有力。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业态结构融合升级将为体育供需两侧提质扩容提供重要机遇。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推进，“一区两群”协调机制不断健全，为重庆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配置资源，提升体育影响力带来重大利好。新的

教育理念、消费观念、消费模式、技术应用、传播方式以及城镇化建设将赋予体育更强大的内生动力。但同时，也需要清醒认识到，全市体育发展还面临新挑战和更高要求。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国际体育赛事举办、国际体育交流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体育事业发展带来诸多不利因素。此外，我市体育综合实力与东部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迫切需要在体育公共服务供给、体育与科技融合、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加大力度、加快速度。

第二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强基础、补短板、扬优势、促特色”，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体育强市。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优先满足人民健康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推动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

坚持改革创新。遵循体育发展规律，顺应社会发展新趋势，不断深化体育改革，转变体育发展方式，更新理念，破除难题，激发体育事业创新发展动力。

坚持协同联动。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群众参与的体育事业发展新格局，形成共建共享、内外联动、优势互补、灵活高效的体育事业发展新模式。

第四节 主要目标

紧紧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宏伟目标，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发展条件和承载能力，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为：

全民健身水平达到新高度。体育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8.15%，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2平方米。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持续扩大全运会备战项目，不少于30个大项，备战规模达到2000人。健全竞技体育保障体系，重大综合性赛事承办能力明显提升，国内外重大赛事每年平均获得金牌70枚以上，每年平均承办国内外赛事超过20场次。

青少年体育全面健康发展。青少年体育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青少年体育运动更加普及、身体素质明显提升。深化体教融合，基本建成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主体多元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达到80个，常年在训青少年人数达到3万名。

体育产业竞争力明显提升。体育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体育制造业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新业态不断壮大，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1000亿元。

体育信息化发展不断提升。推动体育服务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基本建成数字体育总体框架和基础设施骨架，数字化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达到50个，构建起管理高效协同、服务普惠便捷、技术互联共享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

体育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体育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重庆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更加彰显，全市优势传统体育文化得到良好的保护利用和传承，培育一批本土体育文化品牌，基本建立起高效协同的现代体育传播体系，塑造开放、进取的重庆体育整体形象，对外影响力明显提升。

专栏2 “十四五”体育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1.84	>2.2	约束性
2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块）	0.8	0.9	约束性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47.65	48.15	预期性
4	新建、改建体育公园（个）	—	50	预期性
5	数字化升级改造公共体育场馆（个）	—	50	预期性
6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	2.52	2.8	预期性
7	国内外重大赛事每年平均获得金牌数（枚）	62	>70	预期性
8	每年平均承办国内外重大赛事（场次）	17	>20	预期性
9	自创市级以上群体赛事活动品牌数（个）	—	20	预期性
10	全运会备战项目大项（个）	28	≥30	约束性
11	全运会备战规模（人）	843	2000	预期性
12	体育后备人才规模（万人）	2.7	3	预期性
13	市级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个）	66	80	预期性
14	体育产业总规模（亿元）	541.33	1000	预期性

到2035年，体育强市基本建成。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组织、设施和运动水平全面提升，市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竞技基础项目得到巩固，全项目参加全运会并在奥运会、全运会、全国冬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创造佳绩，综合实力显著提高。积极申办全运会等国内综合性运动会。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2000亿元。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

第二章 拓展体育发展新空间

按照统筹兼顾、整合资源、突出优势、区域协作的思路，优化全市体育发展布局。

第一节 优化运动项目布局

丰富户外体育运动项目。结合地域特点和气候特征，因地制宜发展都市、水系、山地、冰雪等不同主题的特色运动项目，构建“区区有品牌，县县有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着力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依托解放碑、南滨路、巴滨路、广阳岛、南山、缙云山、歌乐山、铁山坪等都市旅游景区，支持发展都市马拉松、自行车、攀岩、登山、城市登高等都市运动项目。沿长江、嘉陵江、乌江等具有滨湖水域资源的区县，支持发展龙舟、游泳、钓鱼、漂流、溪降、摩托艇、皮划艇等水

上运动项目。依托黑山谷、老瀛山、四面山等山地资源，支持发展山地马拉松、山地自行车、极限运动、越野赛、定向赛等山地运动项目。依托仙女山、金佛山、红池坝等高山草甸，大力推广和普及冰雪运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发展马术、航空运动等运动项目。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结合少数民族文化，推广普及独竹漂、木球、陀螺、珍珠球、射弩、蹴球、板鞋竞速、高脚竞速、民族式摔跤、押加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运动项目。综合评估全市各项目发展潜力，规划发展好我市竞技体育的重点项目和潜在优势项目。落实“奥运带全运、全运促奥运”策略，围绕奥运会优势项目走精兵之路，强化举重、跳水、攀岩、跆拳道、拳击、摔跤、射击等项目核心竞争力，积极向国家队输送高水平运动员。大力扶持田径、游泳、体操等基础大项，重点突破足球、篮球、橄榄球等集体球类项目，逐步提升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三小球”竞争力。启动游泳、体操、排球的增项建队，科学谋划田径小项扩项。积极发展冬季项目，探索具有南方特色的建队路径，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发展雪车、雪橇、单板滑雪、花样滑冰、冰球、轮滑冰球、冰壶等冰雪运动竞技项目。

第二节 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重大赛事场馆建设。根据中心城区区域功能规划，优化完善中心城区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建设一批具备承办国际标准赛事能力的现代化、专业化体育场馆设施。依托现有资源，改造一批现有场馆设施，实现中心城区具备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能力，区域性中心城市具备承办全市综合性运动会和国家级单项体育赛事能力，其余区县具备承办全市单项体育赛事能力的目标。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鼓励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推进竞技体育训练设施建设。结合全市竞技体育项目发展需要，加强体育专业训练设施建设，逐步补齐现有体育专业训练项目训练场地设施短板。加快推进市小球训练基地建设，提升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市运动校和市区县、市校、市企共建项目的专业训练设施，争创国家队转训基地。完善区县业余体校训练设施，支持优秀运动队、市级训练单位与区县共建业余体育训练基地，打造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加快建成重庆体育职业学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办学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和师资力量建设，科学设置专业课程，强化训练，着力培育高水平运动员和适应体育产业发展的高等技术技能型人才。

专栏3 体育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重大赛事场馆建设工程。建成龙兴专业足球场。推动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综合馆、冰上运动馆，大渡口国际小球赛事中心、渝北篮球国际赛事中心、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体育中心、合川区体育中心等一批具备承办全国性运动会和国际单项体育赛事能力的场馆建设。

竞技训练设施建设工程。加快市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李雪芮运动学校、渝北区体校、长寿区长寿湖水上运动中心、潼南区（全国）青少年排球训练基地、万州区手球训练基地、城口县射箭训练基地、云阳县龙缸运动员夏训基地、彭水摩围山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训练基地等一批区县竞技训练设施建设。

重庆体育职业学院。按照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成重庆体育职业学院。

第三节 推动体育合作交流

推进成渝两地体育共同发展。落实成渝地区体育公共服务融合发展框架协议，推动公共体育场馆等资源设施开放共享，探索成渝文化体育场所“一卡通”机制。加强体育单项协会、社会组织合作，促进成渝两地体育发展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集聚，增强区域间体育交流和对外影响力。加强成渝地区体育产业规划衔接，推动体育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共建国家级足球竞训基地等。推动体育项目合作和竞技人才交流培养，协同申办国际高水准大型体育赛事、联合举办区域性体育赛事活动。创新整合成渝地区体育旅游资源，建立“巴山蜀水、运动川渝”体育旅游休闲消费季联动机制。

加强体育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体育交流，提高重庆特色体育文化辐射力和影响力。拓展体育对外合作领域，通过出国训练、培训、引进技术、延揽人才等多种形式，全面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以举办和参加重大体育赛事为契机，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合作，推广重庆民俗特色体育。创设有利于重庆体育对外合作软环境，吸引国际体育组织、赛事、企业落户重庆。

第三章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更高质量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健全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组织。整合各类体育社会组织资源，推进区县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建设。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等体育健身组织。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使用、管理，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作用。完善农村体育骨干培训制度，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农村体育骨干培训工作。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完善体育社会组织内部组织结构，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管理服务能力。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激励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水平。

构建体育志愿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构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网络。积极招募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体育教育和科研工作者、优秀运动员和在校体育专业大学生加入志愿服务队伍。依托全民健身站点，积极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工厂、进机关、进校园、进部队”活动。

第二节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持续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布局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及配套体育设施，推动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打造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公共体育场地供给均等化，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小型体育场所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休闲健身区、功能区和田园运动区。

加大体育设施对外开放程度。持续推动大型体育场馆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健全体质测定、能力评定、技能培训功能，指导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综合利用率。试点并推广学校体育设施分时段委托社会组织管理机制，通过政策保障、服务购买、经济补偿、部门合作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促进学校体育设施对外开放。

提升体育场馆管理水平。鼓励大型体育场馆利用闲置空间，拓展服务领域和经营范围，开展健身、竞赛、培训、旅游、会展等复合经营服务，提高综合效益。支持鼓励现有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探索体育场馆所有制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三节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依托“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广泛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大力发展篮球、排球、路跑、自行车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培育和传承武术、民族健身操、健身气功、龙舟、龙狮运动等传统特色体育健身项目。持续开展新年登高、“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全民健身运动会”等群众体育品牌活动，组织好群众身边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推动重点人群参与体育健身。积极组织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广符合老年人运动特点的门球、太极拳、健身气功等运动项目，使每名老年人掌握1—2种以上科学健身技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加大老年人健身活动场所建设力度。加强残疾人健身与康复的分类指导，完善残疾人健身设施，推进社区残疾人健身点建设。积极挖掘和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大力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赛事活动，打造提升一批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全民健身活动调查和锻炼标准达标监测。支持各级各类体育协会、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健身项目咨询、讲座和培训等指导。研究推广居家运动健身方法，引导和培养群众居家锻炼意识，推广“云健身”线上健身新模式。

第四节 打造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

依托山系、江河、湖泊、湿地、森林等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一批户外运动设施，促进“水、陆、空”户外运动项目立体发展。推动以登山和亲水为主题的体育休闲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大力发展户外露营、徒步骑行等体育旅游项目；充分利用三峡库区和武陵山区山地资源，大力开发登山、攀岩、骑行、滑雪等山地户外运动；利用长江“黄金水道”和“一江两岸”等水系资源，打造赛艇、皮划艇、龙舟、滑水、摩托艇、漂流等水上特色运动。支持区县创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户外运动品牌赛事。加快建设户外体育旅游示范区，培育以户外健身体闲为特色的旅游度假基地。

专栏4 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成大田湾体育场保护和利用工程，新建、改建体育公园50个、全民健身中心30个，新建健身步道1000公里、社会足球场300个。

户外运动基地建设。培育以户外健身体闲为特色的旅游度假基地，打造全域体育旅游·万盛示范区、武陵山区户外运动·武隆示范区、都市体育旅游示范区、三峡库区体育旅游示范区、现代时尚体育旅游·龙兴示范区。推进建设明月山绿色户外运动基地、南天湖冰雪户外运动基地、奉节县海豚湾户外营地、石柱县千

野草场户外运动基地、酉阳县航空飞行营地、彭水县摩围山户外运动基地、垫江县沙坪母安小镇户外运动基地、潼南区鹭栖云水户外运动基地、荣昌区运动户外营地、大足区石马镇天马晴川户外运动基地等。

全民健身三级联创。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县6个以上。

体育社会组织培育。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65个以上，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6个，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2.8名，全市体育志愿服务活动累计服务群众不少于150万人次。

第四章 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优化竞技体育项目，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在奥运会、全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赛事中创造佳绩。

第一节 构建竞技体育发展新格局

加强政策引领。立足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实际，制定竞技体育发展指导意见和专项规划，明确竞技体育发展思路、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完善各项政策措施，为全市竞技体育发展奠定基础。

深化多元化备战。充分发挥体育协会、企业等社会力量作用，结合备战奥运会和全运会，推动形成开放、多元、可持续的竞技体育发展模式。按照全运会全项目备战参赛和奥运会增项要求，通过区县共建、高校联办、社会俱乐部参与等方式筹建备战队伍。围绕水上项目、新兴项目和地方特色优势项目发力，不断扩充备战参赛项目范围。扎实做好备战奥运会重点运动员的综合协调保障工作，做好第十五届全运会各项目备战方案。积极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备战理论与方法研究、形势研判、战略战术制定等相关工作。健全完善重大体育比赛参赛奖励机制，提高备战积极性。

推动竞技体育市、区县协同发展。根据资源禀赋、项目特点和发展需要，按照“强化基础项目、突出集体项目、重视新增项目、推广小众项目”思路，推进市、区县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赛事举办、基地建设等互促共建。调动区县竞技体育创新发展的积极性，重点支持10个区县在竞技体育方面实现突破。

第二节 提升优秀运动队训练成效

建立科学有效的训练体系。加强优秀运动队复合型保障团队建设，搭建科研攻关、伤病防治、营养恢复等科技服务保障平台，推动现代科技在训练场馆设施建设、训练效果评估等方面的应用。积极创建国家体育训练基地和国家单项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国家队冬训、夏训转训基地，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共建。

强化运动队管理。做好高水平运动员的教学、管理和训练培养工作，制定优秀运动队管理和评估方案。组建督导专家组常态化开展备战督导工作，及时发现纠正备战训练中的问题。加强运动员思想教育，开展运动队军训活动，增强运动员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打造能征善战、拼搏奉献、作风优良的运动队。

建立反兴奋剂长效治理机制。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构建责权明晰的反兴奋剂组织体系，落实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专项经费，实现全过程、

全方面监管。建立兴奋剂风险预警机制,加强运动队食品、药品和营养品安全使用检测监控。构建公正、专业、权威的反兴奋剂监督体系,加大检查力度,扩大检查覆盖面。坚持“零出现”“零容忍”,构建运动员及辅助人员反兴奋剂诚信体系,加大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构建反兴奋剂综合治理协调机制,加强对市级运动队、单项协会、俱乐部、学校运动队的评估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各项评估、奖励、保障工作挂钩。

完善运动队保障制度。健全和完善以运动员为中心,教练员为重点的人才培育、激励机制,加快裁判员、管理人员等竞技体育人才保障、评价、激励、交流的标准化建设。落实运动员聘用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障、行业保障、职业辅导等各项政策。支持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体育单位,安排一定比例岗位聘用退役运动员就业。加强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搭建退役运动员就业帮扶平台,完善运动员职业指导和就业安置政策。落实运动员重大伤残、特殊困难和高等教育资助等补助保障政策。畅通教练员晋升渠道,促进教练员进一步提高科学训练意识和能力。

第三节 推动职业体育良性发展

完善职业体育发展机制。推进职业体育发展制度建设,完善职业体育人才、赛事、训练等制度,加强对职业体育发展的引导和行业监管。探索建立运动项目协会市场化、职业化、社会化合作的信用机制、责任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快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完善俱乐部管理制度,健全俱乐部评估、激励、保障机制。充分挖掘不同运动项目的职业化发展潜力,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符合现代体育运动规律的职业联赛体系。

加快职业体育发展进程。强化体育协会对职业体育的业务指导,鼓励有条件的运动项目逐步开展联赛分级,成立职业联盟。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创新经费补助方式,坚持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类等项目职业化发展,适时推进排球、羽毛球、网球等项目职业化发展,支持自行车、游泳、铁人三项、电子竞技、拳击等市场化程度高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

专栏5 竞技体育发展重点

全运会备战。结合奥运会增项、场馆建设和多元化备战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备战项目,选聘一批国内外高水平教练、科研人员来渝工作或指导训练,进一步提升训练水平。选派一批年轻专项教练和体能教练到国家教练员学院或其他高校、体育发达地区深造。

“三个三”项目建设。加快将“三大球”(足球、篮球、排球)、“三小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三个基础大项(田径、体操、游泳)布局到各级体校和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训练、竞赛和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加大投入力度,丰富“三个三”运动项目专业场地设施建设。

足球改革。打造足球文化,发展职业足球,推动区县足球协会全覆盖。完善青训体系。建立分级制度的业余足球联赛体系(重超、重甲),建立覆盖全市所有区县的杯赛体系。积极申办中国足协中国之队足球锦标赛比赛等国内外高水平赛事,提升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的影响力。

第五章 加快青少年体育发展

坚持健康第一的理念,构建体教融合长效发展机制,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统筹推动体校、普通学校和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建设，提高训练水平，夯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基础。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提升青少年身体素质，促进青少年全面健康发展。

第一节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

提升青少年体育素养水平。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积极营造以参与体育运动和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社会舆论氛围，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广泛吸引青少年参加体育活动，使其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培养长期参加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防控知识和技能普及，鼓励中小學生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体育运动。加强社区儿童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推动幼儿体育、亲子体育发展。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着力构建学年段和年龄段、校内与校际、区县与市级相结合的市、区县、学校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系。深化活动品牌创建，逐步扩大重庆市青少年体育舞蹈、击剑、攀岩锦标赛社会影响力，支持区县打造本区域青少年精品体育赛事活动。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推动社会化、网络化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平台建设，完善市区县联办、政府与市场共办的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体系。持续开展川渝青少年竞赛、冬夏令营和培训交流活动，构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青少年体育竞赛活动及教练员培训等联办互通的交流机制。积极促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和冰雪项目在全市青少年中的推广与普及。

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加快构建面向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体系，不断推动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健康、高水平运营。制定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服务标准和进校园准入办法，开展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等级评定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参与青少年赛事活动组织、体育教学和训练服务。加强青少年体育协会建设，促进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第二节 深化体校改革

加强各级体校建设。发挥市级体校在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龙头作用，进一步加强文化教育、拓展办学方向，强化体校全面育人的理念和功能。建立以向市运动队输送运动员为核心指标的教练员绩效评价体系。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评定工作，支持区县级体校打造重点项目，配齐教练员，保障训练经费及场地设施。

拓展体校服务功能。突出体校专业特色，依托体校建立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配备复合型教练员保障团队，以适当形式与当地中小学校合作，为其提供场地设施、教学服务、师资力量。支持体校教练员参与中小学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

积极推进科学选材。支持区县建立健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的体育人才培养选拔工作。支持区县级体校配置专兼职人员，定期开展重点运动员的监测评估工作。

第三节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

构建体教融合发展长效机制。制定学生运动水平等级认证制度，强化政策保障，完善办赛、参赛机制。充分发挥联合督导等制度作用，促进体教融合落地落实。

推进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开展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工作，建立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动

态评估机制。积极创建田径、游泳、体操、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武术、冰雪等项目的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制定高水平运动队学生评价、升学保障等政策，探索实施灵活学籍制度。健全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组成对口升学单位的“一条龙”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和市优秀运动队改革相结合，支持高校创建高水平运动队，共同布局运动项目。积极推荐高水平教练员和优秀退役运动员进校园支持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竞训工作。

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将体校义务教育适龄学生文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配齐配足配优文化课教师，加强文化教育教学管理。鼓励体校通过联办、共建和远程教育等多种形式积极与其他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不断提高运动员文化教育质量。

专栏6 青少年体育发展重点

全市体校发展建设工程。加强全市体校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体校的功能定位，建立科学的分类、分层次体校管理体系。以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评定工作和体校竞赛为抓手，支持区县完善项目布局，打造重点项目，配齐教练员，保障训练经费及场地设施。

优秀后备人才重点培养计划。完善细化优秀后备人才清单，推进区县体校建立后备人才输送考核机制，鼓励和支持区县、企业、学校、社会组织与市体育局共建后备人才运动队。鼓励和支持区县引进高水平教练员，支持区县建立后备人才输送激励机制。

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程。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评定工作。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

青少年赛事活动。以“奔跑吧·少年”系列比赛和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活动为引领，大力开展足球、篮球、排球等集体项目竞赛活动，广泛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小、灵、巧体育项目比赛，不断扩大活动规模，提高赛事质量。

幼儿体育工程。组织开展重庆市幼儿体育大会等幼儿体育赛事。支持创建体育特色项目幼儿园。

第六章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体育产业体系，加快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推动“体育+”融合发展，培育体育市场主体，扩大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构建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积极培育体育用品业。聚焦登山、垂钓、球类、冰雪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发挥我市在轻合金材料、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以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为重点承载区域，积极引育相关领域运动器材研发生产企业，促进运动器材与体育活动互动发展。推动“智能+”与“健康+”融合发展，支持运动器材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开发具备计算、监测等功能的智能化新产品，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业态，增强对细分市场、特定领域的吸引力。结合重庆摩托车产业特色，引导整车企业开发投放越野、竞速类摩托车新产品。

加快发展体育服务业。围绕建成全国户外运动首选目的地目标，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

身体闲、竞赛表演等为引领的体育服务产业体系，推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林地运动、传统体育项目产业化发展。深度开发从幼儿到老年各个阶段的休闲运动项目。深入挖掘竞赛表演市场潜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形成独具特色的竞赛表演市场体系。培育壮大体育赛事推广、体育咨询、运动员经纪、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大力开发各类运动项目培训市场，支持体育学校、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开展各类体育培训服务活动。

加快体医融合发展。完善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协同联动机制，倡导主动健康意识，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探索建立集科学健身、运动营养、伤病防护、心理调适为一体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加强运动防护师、运动营养师等人才培养，完善运动处方库。开展老年人非医疗健康干预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新建社区老年人运动与健康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

加强体旅融合发展。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开展市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申报工作。依托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自然资源优势，打造特色体育运动带。探索发展乡村健身体闲产业，建设运动休闲特色乡村。培育发展以运动项目为核心内容的电子竞技、体育动漫、体育游戏、体育电影等新兴产业，培育一批体育文化融合发展企业。

第二节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引导有实力的体育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上市。鼓励小微体育企业特色化发展、专业化运营、精细化管理，培育一批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隐形冠军”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打造一批体育众创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组建体育产业协会联盟。建立完善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动态管理机制，培育一批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

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进一步加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监管，切实保障消费者人身安全。细化监管举措，不断完善体育赛事活动、体育培训等体育市场重点领域的监管制度体系。探索新兴运动项目监管，推动新兴体育项目有序、健康发展。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节 扩大体育消费

深化体育消费试点。充分发挥荣昌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作用，积极培育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推动全市体育消费规模持续增长。积极导入品牌赛事活动，引导产业资金倾斜，统筹推进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建立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学习交流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体育消费促进模式。

激发大众体育消费需求。拓展“互联网+体育”服务领域，打造体育服务在线对接、运动体验即时分享、体育社交互联互通等云上新体验。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小镇、体育主题公园等体育消费新场景。完善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大田湾全民健身中心、江南体育中心等的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大力推动夜间体育、假日体育、房车露营、体育用品租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创新体育消费引导机制，采取发放体育消费券、举办“体育惠民消费季”等方式促进体育消费。

第四节 推动体育彩票持续健康发展

增强共享发展意识，上下联动、整合资源，更好发挥体育彩票对全市体育发展的“助推器”作用。夯实体育彩票发展基础，持续完善体育彩票工作管理机制，不断强化管理、服务两支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体育彩票网点质量建设，创新扩大公益品牌和产品品牌影响力。坚持稳中求进，促进全市体育彩票销量持续增长和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能力不断增强。坚持依法治彩、以法管彩，更加体现公益属性，更加强化行风建设，不断巩固发展体育彩票公益公信成果。

专栏7 体育产业发展重点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体育产业协作工程。组建成渝体育产业联盟，整合企业、传媒、信息等资源。积极推动成渝体育场馆“一卡通”工作。

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打造金佛山大环线、荣昌区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等重庆市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和南天湖国际滑雪场、重庆际华园极限体育小镇等重庆市体育旅游综合体。

体育品牌创建工程。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体育企业和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体育品牌。积极申报国家体育产业基地，支持万盛经开区、江津区四面山等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做大做强。

第七章 大力发展智慧体育

加快体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提升体育科技应用水平，优化提升体育管理效能，创新公共体育服务模式，提高竞技运动训练科技含量，夯实体育产业支撑基础，构建覆盖全市的智慧体育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第一节 建设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

加强体育基础数据统计系统建设，动态掌握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体质测试、等级评定等大数据资源。强化各项体育数据的采集和统计，逐步建成群众体育、运动队、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比赛、体育场馆等数据库，并实现与国家体育总局信息中心、智慧重庆数据中心无缝对接，与区县体育部门信息系统互通互联，与市级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制订体育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及管理办法，明确体育数据资源采集、管理、发布与共享要求。以数据资源为基础打造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系统，提升信息数据的分析、运用和决策支持能力。

第二节 提升全市体育智慧化程度

推进全民健身智慧化。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全面提升全民健身信息服务效能。推进全民健身智能化发展，加快智能化健身路径、健身步道和体育公园建设。打造重庆体育公共服务平台，以群众关注健身、参与健身、持续健身、科学健身需求为主线，做好内容收集、体育资源展示、信息发布和惠民服务应用等工作。通过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直播等途径，为群众提供集赛事活动、培训指导、体育场馆、惠民消费、协会组织、健身地图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服务。

推动竞技运动训练职能化。以满足竞技运动训练需求为导向，加快打造智能化科学训练基地。建设智能备战创新实验室，加快智能化体育装备、训练器材、体育专用芯片研发，支撑科学选材、

训练、竞赛、管理等体育全过程数字化升级。整合现有训练、人才、竞赛、服务保障等信息系统，挖掘分析竞技体育相关数据，打造数据驱动的精准确训练模式，提升竞赛组织管理、运动选材、情报信息、选育培养、退役运动员安置等方面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实施体育产业数字化。推进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产业相关业态中的深度应用，促进和扩大各相关业态产业规模。以马拉松、自行车等运动项目为突破，依托智能信息设备和数字化技术，推行以参赛流程线上管理、参赛数据及时反馈、竞赛体验云上共享为特征的数字化办赛模式。加快体育传媒业数字化升级，支持互联网传媒企业打造体育数字精品内容创作和新兴数字体育资源传播平台，支持直播、短视频、游戏等在线体育产品创作与生产，打造数字体育经济生态。

推进体育政务管理智慧化。开展数字体育新基建建设，优化完善市体育系统电子政务内网、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网络体系。提升体育政务类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营能力，推进体育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民互动。优化体育行政事项网上审批，规范在线办事服务，推动体育政务服务事项同步分发、并联审批、协同办理。推进移动办公、政务新媒体建设，逐步实现体育领域行政办公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

第三节 实施体育场馆智能化改造

加强体育场馆智能化技术、机器人等技术应用，推广新一代体育场馆物联网解决方案，全面提升体育场馆的数字化运营能力，提高运营效能。构建实时的数据采集场景，实时掌握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开放数据、公共场所安全状况，夯实体育场馆提供竞赛、娱乐、商业、康养、旅游等综合服务的能力支撑，助推消费升级和城市转型升级。加强智能体育场馆标准化建设，通过市、区县共建的方式，扩大全市智能场馆的覆盖面。

专栏8 智慧体育发展重点

重庆体育大数据中心。加强体育基础数据统计系统建设，以区县为基点，推进“互联网+”布局；以云计算和大数据为支撑，建立覆盖全市的体育信息服务网络。动态掌握场地设施、体育组织、体育活动、体质测试、等级评定等大数据资源，强化各项体育数据的采集和统计，逐步建成群众体育、运动队、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比赛、体育场馆等数据库。

重庆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重庆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内容收集、体育资源展示、信息发布和惠民服务等相关功能。通过公众号、小程序、视频号、直播等途径，为群众提供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线上服务平台。

体育场馆智能改造工程。对大型体育场馆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实现全民健身活动的智能化数据采集和智慧化运用，为城乡居民提供有效供给服务。

第八章 健全完善体育赛事体系

坚持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各类体育赛事，着力培育品牌赛事。以赛事为引领，提升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群众体育发展水平，拉动体育消费，推动体育赋能城市更新提升、振兴乡村，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积极培育体育品牌赛事

高质量筹办国际赛事。提升国际羽毛球公开赛、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中欧篮球冠军杯、亚洲田径赛、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等赛事品质和影响力。积极引进和培育足球、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游泳、武术、橄榄球等国际体育赛事，促进冰雪、马术、射箭、击剑、铁人三项等国际体育赛事发展。统筹考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对举措，全力做好竞赛组织工作。

培育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支持举办足球、篮球、乒乓球、棋类、排球、羽毛球、网球、自行车、游泳、铁人三项、电子竞技、拳击等项目的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鼓励体育协会和企业等社会力量举办和承办高水平职业体育赛事。加强与西部各省（区、市）赛事合作交流，通过赛事联办、资源共享、平台共建，打造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职业赛事。

支持发展商业赛事。引导和规范各类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鼓励社会力量投资组建体育赛事公司，举办各类商业赛事，创建自主品牌赛事。鼓励全市单项体育协会向组织、承办体育赛事的市场主体提供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关费用。谋划建立体育无形资产交易平台，推进赛事举办权、赛事冠名权、特许商品经营权、广告经营权、运动员转会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体育资源公开、公平、公正交易流转。

打造群众体育品牌赛事。开展“青山绿水”特色全民健身系列活动，打造一批群众体育赛事品牌，力争每个区县都有1个品牌赛事。积极培育自行车、定向越野、轮滑等山地户外运动公开赛事，提升重庆国际马拉松、中国国际山地户外运动赛（重庆·武隆）、中国·重庆万盛“黑山谷杯”国际羽毛球挑战赛、长寿湖国际铁人三项赛等品牌赛事影响力。

第二节 强化体育赛事管理

推进赛事标准化建设。完善竞赛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赛事评星评级等评估制度。严格按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要求，加强对赛事的指导和管理，规范各类赛事活动组织、赛事流程、赛事活动服务。建立重庆体育赛事名录，规范体育赛事名称。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明确允许开展的分类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申请条件和申办程序，实行动态管理。

优化赛事发展机制。建立赛事“一站式”服务机制，强化赛事服务管理，按照“最多跑一次”的要求，建立多部门联合“一站式”赛事活动服务机制和专项例会制度，保障场地、环保、交通、医疗等基本服务。健全赛事扶持激励机制，将体育赛事发展纳入文化建设范畴，在财政税收、金融政策、场馆建设等方面予以支持。

专栏9 体育赛事发展重点

“三个一批”赛事工程。每年申办一批国际级国家级重大赛事、每年固定承办一批国际高水平赛事、每年自创举办一批精品赛事活动。

积极举办国际重大赛事。办好国际羽毛球公开赛、国际攀联世界杯攀岩赛、中欧篮球冠军杯、亚洲田径赛、永川国际女足锦标赛。

提档升级马拉松赛事。推动主城都市区发展各种特色的“都市马拉松赛”，在现有的重庆国际马拉松赛基础上，提档升级重庆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赛、重庆璧山国际半程马拉松赛、重庆大足龙水湖半程马拉松赛、

重庆铁山坪森林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赛事。推动渝东北、渝东南地区开展山地马拉松、森林马拉松、田园马拉松、越野跑等赛事活动。重点加强马拉松赛事安全监管服务和应急处置能力。

“青山绿水”特色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积极发展群众体育赛事，重点培育自行车、龙舟、攀岩、定向越野、高尔夫、航空、轮滑、游泳等群众体育赛事品牌。

第九章 促进体育文化健康繁荣发展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体育文化建设，讲好体育故事，传播好体育文化，提升重庆体育形象，凝聚推动体育发展的正能量，厚植体育强市建设的文化基础。

第一节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弘扬新时代中华体育精神。进一步加强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的普及和教育，利用重大赛事开闭幕式等形式传播中华体育文化。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好体育人”志愿者服务常态化开展。开展体育文明礼仪教育，提高全民体育文化素养，倡导推广文明观赛等体育文明礼仪。

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完善体育荣誉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打造褒奖运动精神的各类荣誉奖励。实施“体育明星形象塑造工程”，培育和塑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体育明星。传承、巩固、发扬运动项目文化精神，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建成一批重点运动项目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第二节 传承巴渝传统体育文化

积极开展体育文化科学研究。强化体育文化科研工作，积极研究具有巴渝地方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举办重庆体育历史文化和体育旅游博览会，建设体育博览场所，推动线上体育博物馆建设。加大土家摆手舞、土家竹铃球、合川龙舟、铜梁舞龙、涪陵太极拳等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整理研究、推广传承和创新发展力度。实施优秀体育文化传承工程，发挥渝北区、江津区、奉节县全国武术之乡优势，加强渝北赵氏武术、昆仑太极拳、蚕门武术、况氏武术、夔龙术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传承。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推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积极发掘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经济价值，开发独具民俗特色的体育器材。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支持渝东南地区少数民族区县开展具有独特民族风情的民俗特色赛事活动。

丰富体育文化产品。充分运用体育比赛、城市雕塑、体育艺术节、各类会展等平台促进体育艺术创新，打造一批彰显巴渝体育特色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与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平台，通过组织评选推介活动、体育影视作品征集等方式，推动优秀体育影视作品“走出去”。

第三节 加强体育宣传与舆论引导

做好体育文化宣传工作。科学制定体育文化宣传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常态化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报道，营造良好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氛围。推动设立重庆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节目，传播全民健身文化。加强体育文化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的体育文化管理人才。

加大对外体育文化交流力度，提升重庆体育影响力。

引导好主流思想舆论。提升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水平，拓宽思想舆论传播途径，宣传党中央和国家决策部署，向群众解读体育政策。加快建立舆情反应处置机制，严格落实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机制，提高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做好舆情监测、研判与处置。做好重庆重大赛事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专栏 10 体育文化发展重点

体育文化繁荣。积极宣传和倡导中华体育精神。加强重庆优秀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和创新，推广武术、龙舟、舞龙等传统体育项目，扶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发展。培育宣传具有优秀品德和良好运动成绩的体育人才，支持体育明星开展公益活动。推动运动项目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题的文化活动，讲好体育文化故事。持续做好“请进来、走出去”体育文化交流与合作。

体育精品创作。倡导并动员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体育文化创意活动，鼓励和繁荣各类体育文艺创作，打造一批市级、区县级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与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并通过搭建展示平台、组织评选推介活动等方式推广优秀体育文艺作品。

第十章 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大力推动规划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完善目标任务分解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体育强市建设目标如期完成。压实区县属地责任，扎实推动辖区体育事业发展。强化本规划与体育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政策，强化人员配备、经费支持、资源配置等支撑。

第二节 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用地保障。将体育场地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场地设施、体育用地需求，市、区县规划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按相关标准规范配套建设群众健身相关设施，确保室内人均体育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体育场地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群众健身设施的，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建设群众体育设施。研究完善建设用地标准，在国家土地政策允许范围内，保障重要公益性体育设施和体育产业设施、项目必要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加强资金支持。要将体育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体育彩票公益金更好用于体育强市建设。积极支持群众健身消费，鼓励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市、区县分级设立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事业发展。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运营和体育项目运作。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充实体育人才队伍，聚焦“三员三师”（体育专业管理人员、教练员、裁判员、体能训练师、心理训练师、医疗康复师），打造集“训科医保”及信息化服务于一体的训练保障

团队。遵循“缺什么招什么、差什么引什么”的原则，动态调整人才引进计划，不断完善竞技、产业、管理人才引进机制，建立完善优秀体育人才招聘、录用标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聘用、短期执教、项目管理等方式，通过市场化手段吸引各类体育人才，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氛围。实施“请进来、走出去”战略，按照取长补短、优中选优、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川渝两地体育资源共享、人才共育。定期开展能力素质提升专题培训，提升体育人才队伍理论素养。推进体育系统人才上挂下派、互挂互派工作，促进业务交流，强化岗位历练和实践锻炼。完善体育专业职称评价机制，健全竞技体育教练、群众体育教练、体能教练评价标准，推进组建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委会。

第三节 加强督查落实

强化项目管理，组织区县策划、布局体育发展重点项目，建立市级体育项目库管理系统，实施项目动态管理。加强对入库项目的统计分析与跟踪指导，形成“策划一批、推进一批、实施一批、建成一批”的梯次持续发展格局。制定体育工作综合评估体系，从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体育基础设施、体育文化等方面综合评估体育工作成效。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施规划年度监督、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9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2日

重庆市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坚持“非营利性为主、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正规范、稳妥有序推进”原则，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和发展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流转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完善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定价机制，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促进城乡要素合理流动和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 工作目标。以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为主体，整合重庆农担集团、重庆农畜产品交易所、涪陵林权交易所等市场化涉农工作力量，构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开展农村产权要素交易、农村土地市场化改革实践、自然资源生态价值探索、农业农村发展决策咨询等相关业务。建立统一交易规则、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监督管理的运营模式，积极开辟农村产权要素有序入市流转交易路径，畅通农村产权要素流动渠道，推动成渝两地建立常态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协同推进机制，逐步形成立足重庆、联动川渝、辐射西部的综合性、规范性、开放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大市场。

二、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交易市场体系。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完善“市级平台定标准、区县平台稳交易、乡镇窗口强服务”的联动体系。

1. 统筹规范市级平台。以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为主体，以市农业农村委产权流转管理系统为基础进行整合升级，构建统一交易系统、统一资金结算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化平台，承担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规范建设、交易鉴证、资金结算、统计分析、价格指数发布等工作。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协助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主管部门制定规范标准，开展业务指导、交易监管工作。

2. 完善区县级平台机构职能。强化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原有职能，进一步明晰组织交易等职责，提供交易申请、信息发布、咨询受理等基本服务。在条件成熟的区县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化平台建设试点，逐步推动现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由事业单位向企业化经营法人转变。

3. 设置乡镇(村级)服务窗口(点)。在乡镇(村级)服务窗口(点)设立流转交易信息员，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基础数据收集汇总、交易信息初步核实、相关资质证明出具等辅助服务。

4. 加强成渝地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合作交流。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协作共建机制。

(二) 规范扩充交易品种。在现有实物交易、指标交易、权属交易、服务交易的基础上，按改革试点类、公益类、市场类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进行规范和扩充，制定交易品种清单。

1. 改革试点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开展脱贫地区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节余指标交易；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域内交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

房使用权及授权试点区县宅基地使用权等涉及改革试点的交易；探索建设用地节余指标与长三角地区跨区域交易等。

2. 公益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承包地经营权、“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经营权、养殖水面使用权、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村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业类知识产权等流转交易。

3. 市场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主要包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部分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涉农知识产权、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流转交易。

（三）完善流转交易机制。持续推进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不断创新交易体制机制，引导市场主体进场流转交易，推动农村资源资产价值进一步显化。

1. 规范交易行为。积极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有序进场流转交易，其中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流转的农村集体资源资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承包农户委托统一组织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农户自愿要求进场流转交易承包地经营权以及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农业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等交易应全部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

2. 分类分级流转。一是改革试点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原则上集中在市级平台进行流转交易。改革试点类流转交易应注意准确把握改革方向、严格把控试点风险，做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二是公益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应根据产权权利人意愿选择流转交易平台。要逐步引导公益类流转交易进入市场，围绕完善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加强交易风险提示等重点内容完善监管机制，并按属地化原则组织交易。三是市场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品种应根据产权权利人意愿选择流转交易平台。要以完善交易前后端服务、加强供需对接、提升进场流转交易溢价率为重点，不断完善市场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管机制，逐步形成“产权流转交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模式。

3. 加强政策联动。融合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与支农惠农、“三变”改革等政策，探索构建“政策引导+财政支持+市场化流转”有效联动机制。深入研究金融支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高质量发展政策，打通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堵点。规范流转交易鉴证流程，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成为合法取得土地经营权的重要依据。将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作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涉农扶持资金、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涉农惠农补助申报的重要参考。

（四）深化拓展服务功能。主动适应市场需求，立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基础服务功能，延伸服务链条，提供多样化服务。

1. 做好基础服务。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供交易信息发布查询、交易撮合组织、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服务，汇集交易信息数据，实现交易数据大样本、全口径统计，构建农村产权主题数据库，并逐步开展价格指数等相关统计分析。

2. 延伸交易服务链条。通过整合现有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系统，围绕交易前端的项目评估、政策咨询、法律服务、招商撮合，交易后端的融资担保、管理咨询、农产品销售等延伸服务，构建全流程服务链，完善市场化服务体系。

3. 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现路径。打造农村产权“互联网+交易鉴证+他项权证+抵押登记”

抵押融资链条,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接涉农金融机构,构建一体化的涉农金融延伸服务链条,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分类制定种粮大户贷、家庭农场贷、农业企业贷等金融服务产品,适度扩充反担保措施。

(五) 强化流转交易监管。加大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水利、司法、金融监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联动力度,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的全过程监管体系。

1. 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交易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市场主体从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的信用档案,将交易信用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将流转交易情况纳入农户信用体系。

2. 强化流转交易数据分析研判。强化农村集体资源资产监管平台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信息对接,逐步完善记账、管理、预警、监督等功能,并加强动态监测,推进大数据联动分析,服务农业农村决策管理。

3. 加强廉政监督。全市各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及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沟通,主动接受监督,争取工作支持。要及时查处弄虚作假、暗箱操作、操纵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促进市场规范运行。

三、工作步骤

(一) 调整整合阶段(2022年)。

1. 统一平台系统。优化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整合形成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信息服务平台。

2. 统一运行规范。制定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制度、流转交易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标准,分类完善交易规则、服务指南、业务流程和格式文本,确保市场运行有规可循。

3. 落实进场要求。推动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有序进场流转交易,细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清单,做到农村集体资源资产交易“应进必进”,不断提高农村集体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率。

4. 探索市场化改革。开展市场化平台建设框架体系及运行机制的试点工作,探索区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向企业化经营法人转变的有效路径,全面推动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二) 巩固拓展阶段(2023—2025年)。

1. 输出数据产品。借助统一平台系统优势,打通各类涉农数据的连接渠道。整合数据资源,逐步构建各类数据、趋势分析模型。创新价格指数,按季度持续发布覆盖全市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综合价格指数,充分挖掘数据潜在价值。

2. 稳步推进区县平台市场化改造。不断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市场化运行机制,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推动流转交易平台可持续化良性运行。

3. 拓展交易种类。以前期规范进场流转交易经验为基础,逐步推动资产处置、农村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等进场流转交易。结合新一轮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探索农村宅基地等改革试点类交易品种市场化盘活利用的有效途径,拓展进场流转交易范围。

4. 探索跨区域交易机制。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东西部合作等工作,开展农村产权跨

区域流转交易机制研究，探索跨省（区、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协调及机制共建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作机制，定期安排部署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部门协同，共同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将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由设在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调整为设在市农业农村委。各区县要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纳入农业农村改革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并参照市级架构完善区县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工作机制。

（二）完善扶持政策。实行市场化运作为主、财政适当补贴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全市各级财政因地制宜探索通过资金奖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逐步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购买服务清单。

（三）开展宣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和农村产权进场流转交易的重大意义及相关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知晓度和影响力，有序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政策及业务培训，打造专业化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队伍，不断提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水平。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9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3日

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精神，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动力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改进经费预算编制和拨付机制

（一）精简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科研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编制科目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三大类。

1.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2. 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单位缴纳的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二）科学开展预算评审（估）。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估）。项目预算评审（估）工作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等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具体按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负面清单”相关管理规定实施。积极探索在从事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研究的独立法人科研机构开展经费包干制试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四）科研项目预算采取标识管理。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科研项目经费，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允许在一体化预算管理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科研目标注“科研项目”标识。（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要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项目实施期末要及时组织项目结题验收，一次性拨付后补助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六）加快经费拨付进度。在市级预算批准前，市财政局会同市级主管部门可预拨科研项目经费。

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经费已经拨付至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实施期间经费支出进度可由项目负责人依据项目实施进度自行掌握。（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权限

（七）下放项目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要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八）扩大经费使用权限。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支出。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项目承担单位应修订完善本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并报单位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九）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项目承担单位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财政部门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结。鼓励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购置查重机制，对于已有大型科研仪器，原则上非必要不得重复购置。（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的管理应与行政人员有所区别，对为完成科研项目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要开展工作。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一）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财务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管理部门开展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明确预算调剂、设备管理、人员费用等财务、会计、审计方面的具体要求，避免有关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检查中理解执行政策出现偏差。选择部分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在渝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试点单位，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项目管理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二）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

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超过两年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条件建设等直接支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十三）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200万元（含）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40%，200万至50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类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可按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60%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允许市级科研院所从已设立的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激励引导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市属科研院所负责落实）

（十五）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根据每年度实际发生的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报主管部门汇总后按程序向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申报，据实追加当年绩效工资总量。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国家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事业单位对聘用的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极少数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管理人才和高端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所需绩效工资总量由事业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追加。（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六）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各单位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受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础绩效总量+超额绩效总量）限制，但纳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程序据实追加，追加单列的绩效工资总量不计入单位基础绩效总量和超额绩效总量的存量。（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四、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

（十七）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导向作用，加强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引导企业参与，吸引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创业。市级设立科技创新类投资基金，优化基金管理办法，撬动各类社会资本投资天使期、早中期科技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拓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渠道，推进市自然科学基金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联合基金”，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围绕我市产业和民生发展需求，吸引优势科研力量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促进基础研究与需求导向良性互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

融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八)开展顶尖领衔科学家支持方式试点。围绕全市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遴选顶尖的领衔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由领衔科学家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科研经费使用;3至5年后采取第三方评估、国际同行评议等方式,对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以及聘用领衔科学家及其团队的单位服务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九)创新新型研发机构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对新型研发机构采用与国际接轨的治理结构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所)长负责制,探索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进行评估。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由新型研发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指导)

五、优化科研经费管理生态环境

(二十)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以由具备专业工作素养的在校学生、课题组外聘人员担任,也可通过服务外包由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项目层面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推进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鼓励电子票据接收、入账、归档处理工作量比较大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国家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单位主管部门等负责落实)

(二十二)实施科研项目分类绩效评价。项目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对自由探索型、任务导向型等不同类型的科研项目,健全差异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监督检查方式。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要动态监管经费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探索制定相关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人员免于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项目管理部门、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推进改革政策措施扎实落地

(二十四) 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重要性,切实肩负起政治责任,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持改革目标不动摇,各负其责形成改革合力。要开展政策宣讲,统一政策口径,确保改革不走样、落实有成效。(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五) 及时清理修改相关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加快清理修改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及时完善配套制度,建立政策落实沟通反馈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组织开展改革效果评估。(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管理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工作体系、配套制度,积极推进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等公开,自觉接受各方监督,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七) 强化政策落实督促指导。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跟踪项目单位履行职责、行使自主权情况,通过督查、检查、第三方绩效评估等方式督促推动改革政策落实,并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构建公示和信用机制,将诚信状况作为单位获得科研相关自主权的重要依据,将单位行使相关自主权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并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八) 做好科研项目新旧政策衔接。新旧政策按照项目组织实施阶段,实行分类衔接。其中,中央类项目,具体参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执行,市级项目由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分类处理办法。(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以上措施中的“科研项目”是指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等活动,并履行评审(评估)、立项、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等管理程序的项目。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以上措施尽快修订市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